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公司法

徐晓松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91.91-43

927

11922.291.91-43

X76

公 司 法

主 编 徐晓松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时建中

郑俊果

徐晓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徐晓松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8

ISBN 7-5620-2115-5

I.公… II.徐… III.公司法-基本知识-中国 IV.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2502 号

项目负责 杜 鹃 韩思艺
文稿编辑 李 健 姜茹娇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787×1092 16 开本 19.25 印张 34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115-5/D·2075
印数:0 001-8 000 定价:25.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说 明

广播电视大学自 1979 年创建至今已有 20 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 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 20 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软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1 年 1 月

前 言

为适应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需要，本教材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针为指导，立足我国企业改革及企业立法的实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依据，在对我国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公司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系统阐述公司法的基本原理，全面介绍我国公司制度的特点及基本内容。鉴于各种原因，本教材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教材由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徐晓松担任主编，撰写人为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时建中、郑俊果。撰写人分工为：

徐晓松 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

时建中 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

郑俊果 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

作 者

2001年6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1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公司概述
1	一、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9	二、公司的种类
13	三、公司沿革概况
17	四、公司的作用
19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19	一、公司法的定义及特征
22	二、公司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26	三、公司法沿革与发展概况
27	第三节 中国企业改革与公司立法
27	一、中国公司制度的沿革
29	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与现行公司制度
35	三、新中国第一部《公司法》的制定和诞生
41	第二章 公司法总则
41	第一节 公司法的宗旨及适用范围
41	一、公司法的宗旨
44	二、《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45	第二节 公司设立
45	一、公司设立的一般原则
47	二、我国公司设立的审批及登记制度
50	第三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50	一、公司名称
52	二、公司的住所
53	第四节 公司章程
53	一、公司章程的定义及特征
54	二、公司章程的记载事项

55	三、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
55	第五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55	一、公司的权利能力
57	二、公司的行为能力
58	第六节 公司资本
58	一、两大法系公司资本制度概况
61	二、我国公司资本制度
64	三、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完善
64	第七节 公司职工民主管理
64	一、国外公司法中有关雇员参与公司管理规定的概况
65	二、我国《公司法》对公司民主管理的规定
71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
71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71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
72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78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类
80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价
8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81	一、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82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85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8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制度
88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
92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
95	三、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的增加
96	四、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的减少
97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97	一、股东与股东会
100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和执行董事
105	三、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106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及监事
107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107	一、独资公司基本理论
109	二、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和特征
110	三、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

111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20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12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20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义及特征
122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沿革和评价
12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25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定义及特点
128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35	三、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规定的法律责任
13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35	一、股份概述
137	二、股份种类
140	三、股份发行
142	四、股份转让
145	五、上市公司
15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50	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概述
15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155	三、股东大会
159	四、董事会和经理
167	五、监事会
176	第五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76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176	一、外国公司的定义与特征
178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定义与特征
179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与义务
181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与清算
181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84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190	第六章 关联企业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关联企业概述
191	一、关联企业的定义
192	二、关联企业的法律特征
194	三、关联企业形成的原因
196	第二节 关联企业间的内部关系及表现形式

196	一、关联企业之间的内部关系
199	二、关联企业的表现形式
203	第三节 关联企业的公司法规制
203	一、关联企业对传统公司法的挑战
205	二、控制公司的义务与责任
208	三、控制公司负责人的责任
208	四、受益从属公司的义务与责任
208	五、控制公司对从属公司的债权
209	六、投资状况的公开
210	七、表决权的限制
210	八、关联交易的规制
211	九、关联报告
215	第七章 公司债
215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215	一、公司债的定义和特征
217	二、公司债的主要种类
219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让、偿还
219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
222	二、公司债券的转让
223	三、公司债券的偿还
225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
225	一、可转换公司债的定义和特征
226	二、可转换公司债的经济分析
227	三、可转换公司债与相关制度的比较
230	第四节 公司债券持有人保护制度
230	一、公司债券持有人保护的必要性
231	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具体法律制度和方法
233	三、赋予公司债券持有人以回售的权利
234	四、公司债债权人会议制度
240	第八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40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241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定义
241	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作用
243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243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定义与作用

244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组成与编制
254	三、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审核与确认
254	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制度
255	五、公司违反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的法律责任
256	第三节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257	一、公司税后利润的定义、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与审议
257	二、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原则与顺序
259	三、公积金和公益金制度
260	四、股利支付的条件与方式
262	五、公司违法分配利润的法律责任
266	第九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266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267	一、公司合并概述
269	二、公司合并的条件与程序
271	三、公司合并的法律效力
272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272	一、公司分立概述
273	二、公司分立的条件与程序
275	三、公司分立的法律效力
276	第三节 公司的变更
276	一、公司变更概述
278	二、公司变更的条件与程序
279	三、公司变更的法律效力
280	第四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280	一、公司的解散
282	二、公司的清算

第一章

概 述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

- 重点掌握：公司的定义与特征、公司的种类、公司与相关企业的联系与区别、公司法的定义与特征。
- 掌握：公司法的形式、公司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 一般了解：公司及公司法的沿革和发展、中国企业改革与公司立法的关系。

第一节 公司概述

一、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一) 公司的定义

在不同的国家，由于立法习惯及法律体系的差异，公司的定义不尽相同。即使在同一国家中，由于社会、经济及公司法的发展，公司的传统定义也不断被突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条及第3条 公司是指全部资本

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公司是指全部资本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公司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公司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二) 公司的法律特征

1.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作为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一种重要企业形态,公司必须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其他一切非营利性社团和组织的首要特征。

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其他一切非营利性社团和组织的首要特征

1) 公司的营利性,首先是指以营利为创设目的,即公司存在及发展的最直接动因在于通过其自身的活动,以尽可能小的成本获取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创造尽可能多的利润,满足投资者的要求。我国《公司法》第5条规定,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是公司活动的目的。

2) 作为法律特征,营利性是指公司必须以连续不断地在法定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经营为其活动内容。即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而进行的营业活动,在时间上是连续不断的,在范围和行业上是法定的。我国《公司法》第11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2.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现代社会中企业的组织形态是多种多样的,其法律地位各不相同。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企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企业法人的特征在于,其具有建立在独立财产基础上的独立法律人格、独立组织机构,以及能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法》之所以赋予公司以法人资格,根本原因在于公司具备下列成为法人的条件: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能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因此,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1)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的财产是公司进行业务活动的物质条件,也是公司承担财产责任的物质基础,因而它是公司成为法人的首要条件。公司的独立财产首先表现为《公司法》对公司实行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制度,要求公司在经营期间拥有符合法定最低限额的资产,公

司资本一经注册,在数额上即不得任意减少。其次,公司财产来源于股东投资,但根据《公司法》第4条的规定,公司一旦成立,股东就无权抽回投资,也无权直接支配公司财产,只能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或持有的股份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而公司则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2)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法》第6条规定,公司在拥有独立财产权的基础上,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根据这一原则,公司依法建立起一整套有利于财产运用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这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独立对外的组织保障。

3) 公司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公司在拥有独立财产权及建立独立组织机构的基础上,享有《公司法》规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表现为:首先,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其次,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在职权范围内的活动承担责任;再次,作为独立法律主体,除特定情形下法律对公司人格否认之外,股东不直接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由于无限公司的存在,依股东对公司承担责任的性质的不同,公司划分为有限责任式公司和无限责任式公司。无限责任式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财产责任不以其对公司出资额为限,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未得到清偿的公司债权人可以就其未受清偿的债权额直接向任何股东请求清偿,而各股东无论其出资额如何,在该债权额范围内的清偿是有限度的,只是在某一股东对这部分债权实行清偿,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债务消灭后,清偿股东就其负担部分取得对未清偿股东的求偿权。而我国的情况则不同,我国《公司法》只调整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仅以其出资额或所认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它与无限公司的最大区别就是,公司债权人只能在公司财产范围内直接向公司请求清偿,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无权就其未受清偿的债权额向公司股东请求清偿。

注意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的差别

3. 公司是以股东投资为基础设立的股权式企业。作为现代企业的主要形态,公司有其特定的产权结构形式。基于所有权主体追求其财产更有效运用的意志,以所有权主体向公司进行永久性投资的行为为基础,所有权人成为公司股东,传统所有权在公司中转换为股权和公司法人权利。

在产权结构上,以股东投资为基础建立的股权式产权模式,是公司区别于其他企业的重要标志

一般认为,股权可以划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股权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类似债权的公司收益分享权,这是股东根本利益的体现;(2)对证券化股份或出资的占有和处分权,在金融、信用及股票市场高度发达的条件下,这项权利的行使不仅形成对股东投资利益的保护,同时还形成与传统所有权制约方式完全不同的股东对公司行为的新的制约方式;(3)通过股东会参加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这项权利是共益权的重要内容,它在股东不直接占有公司财产的情况下,以特有的权利行使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保留了股东对公司财产的间接支配及处分的权利;(4)股东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割权,这项权利的行使使已经转换为股权和公司法人权利的所有权在公司终止时重新回复。此外,当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股东还享有诉权,可以寻求法律救济。尽管学术界对股权的性质尚存在不同的看法,但仍然可以肯定,股权是在新的经济条件下由传统所有权转化而来、又与之不同的新的财产权利。其中,股东对证券化股份的占有和处分权以及共益权尤为突出地体现了股权中符合时代精神、对传统所有权创新的因素,标志着股权在总体上对传统所有权的超越。

注意了解股权的内容

与股权同时产生及并存的是公司法人权利,其在内容上包括公司法人依公司法的规定,对由股东投资构成的公司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股权与公司法人权利既相互依存、相互独立,又相互制衡,形成以公司为载体所有权行使方式,即股权式方式,公司因此成为以股东投资为基础设立的股权式企业而区别于其他企业形态。

4. 公司是依《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依法成立,是我国《民法通则》对各种法人的共同要求。但作为以股东投资为基础设立的股权式企业,公司的成立在条件和程序上不同于其他企业法人,它必须依《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由于现代公司与社会生活日益紧密的联系,各国公司法对公司,特别是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要求都较为严格。我国《公司法》对此也作了严格而详细的规定。只有严格按《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才能取得公司法人资格,公司的合法权益也才能得到法律保护。因此,我国《公司法》第8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依法成立是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

综上所述,我国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首先,它是营利性经济组织而区别于其他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其次,它是法人企业而区别于非法人企业;再次,它是建立在股东投资行为基础之上的股权式企业而区别于采用其他产权结构模式的企业;最后,它是依《公司法》设立并受《公司法》调整的企业而区别于受其他企业法调整

的非公司企业。

(三) 公司与几种相关企业的联系与区别

1. 公司与合伙企业。根据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 的规定, 我国的合伙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注意掌握合伙企业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合伙企业具有下列法律特征: (1) 合伙企业的出资者在二人以上。根据法律规定, 合伙企业的出资者在二人以上。这不仅使企业的资金来源变得宽阔, 同时也形成了合伙企业与独资企业的主要区别。(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当合伙企业负债时, 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可以直接向合伙人请求清偿, 之后, 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 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这表明合伙人承担了很大的风险, 也正因为如此, 合伙企业具有极强的“人合”因素。(3) 合伙企业具有很大的自由度, 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设立的必要条件。在组建、成员出资的形式、权利、义务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存续期限等方面, 合伙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有自由约定的权利。因此, 合伙企业设立及其行为的基础, 是全体合伙人依法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 共同协商一致签订的合伙协议。(4) 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由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无限责任, 合伙人与合伙企业在财产上并未发生分离。在共同出资的基础上,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共有, 各合伙人在合伙关系中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在合伙业务范围内, 各合伙人互为代理人, 每个合伙人既作为决策者对合伙事务进行干预, 也作为业务执行人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企业的具体经营理由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约定或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企业在法律上不具备成为法人的基本条件。

根据学术界对合伙的研究, 可以对合伙企业作出以下简单的评价:

合伙产生于中世纪, 最早的合伙可以追溯到罗马共和时期由共同继承发展而来的共同合伙, 以及中世纪初意大利和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家族营业团体和康玫达 (Commenda) 组织。在企业发展史上, 合伙第一次实现了对自然人的超越。它使单个的自然人将财产集合起来, 实现了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 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作为一种经营组织体, 合伙简单易行、灵活方便, 特别是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合作方式和期限、经营管理等具有较充分的决定权, 使合伙在法律上拥有

比较大的活动空间和选择余地。而无限责任一方面给合伙人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但另一方面也使在组建合伙时对于合伙人的选择往往十分谨慎,因此,合伙具有极强的“人合”因素,合伙成员的构成也相当稳定。这无疑有利于企业经营稳定。因此,即使在公司这一具有最佳集资功能的企业出现并得到空前发展的今天,合伙依然存在。

注意了解合伙企业的优点和不足

当然,合伙企业的不足之处也是显而易见的:由于各国法律对合伙人人数的控制,合伙企业的集资范围有限,其规模不可能很大;由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而带来的巨大投资风险,使投资人往往不愿意采用合伙方式投资。因此,在公司产生后,合伙企业发展缓慢,到目前为止,合伙企业在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中所占比重不大。

值得注意的是,在当今世界由工业经济时代向知识经济时代转变、高科技产业迅猛发展的背景下,合伙企业被认为是创业投资基金的一种适宜的组织形式。

从我国合伙企业及其立法概况来看,合伙企业在旧中国已经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尽快恢复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保护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确立当时尚存的1万多家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鼓励私营投资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在1950年政务院第六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规定合伙企业为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之一。在1951年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中,详细地规定了私营合伙的具体法律制度。从50年代中、后期起,直至1979年经济改革之前,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不存在合伙企业。

1979年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深入,形成了我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及共同发展的经济格局,企业的组织形式也逐渐走向多样化。从80年代起,我国出现了联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在对外开放、吸引外资的过程中,又出现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为了规范这些企业的行为,使其健康发展,在这一时期,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和行政法规。其中,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合伙型联营作了专门规定;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了私营合伙企业;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对合伙型外商投资企业作了规定。随着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及我国企业形态的不断发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由于合伙与公司在企业发展史上具有极为密切的联系,因此,两者有一些相似之处。尤其是在合伙基础上产生的无限公司,明显地带有合

设立的基础不同、法律地位不同、内

伙的痕迹,在财产责任、内部关系、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都与合伙基本相同。有的国家(如德国和英国)视无限公司为合伙,准用有关合伙的规定。但是,由于合伙与公司毕竟是不同性质的企业,因而两者具有根本的不同之处。特别是在我国,由于不存在无限公司,因此,合伙企业与公司的区别在以下几个方面更是显而易见:

部及外部法律关系上具有实质性差异是合伙与公司的显著区别

1) 设立的基础不同。公司的设立以章程为基础。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与活动的基本法律文件,也是股东共同行为的准则,同意章程即可加入公司;作为公司发起人或初始股东代表全体股东为设立公司而进行的意思表示,公司章程一旦生效,即对公司及所有股东具有约束力,后加入公司的股东若不同意公司章程,并不影响其效力。而合伙的成立则建立在合伙合同的基础之上,合伙合同是全体出资人意思表示一致达成的协议,它只对合伙的参加人,即合伙合同的订立者有约束力。同时,由于公司法的性质,公司法中关于资本、股份、组织机构、分配制度等均为强制性规范,股东以公司章程确定相关内容时,必须依法进行,不能完全取决于股东的意愿。而合伙合同的内容则具有很大的任意性,在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利润分配及风险分担等方面,合伙人的意志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2) 法律地位不同。公司与合伙最根本的区别在于,两者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从世界各国法律的规定看,除个别情况外(如德国),一般都不承认合伙具有法人地位。与此相反,除极少数国家(德国、英国)未认可无限公司的法人资格外,大多数国家都赋予公司以法人资格。我国《民法通则》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均不认可个人合伙的法人地位;根据我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与上述情况相反,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3) 合伙与公司在内部及外部法律关系上具有实质性差异。(1) 公司有其区别于股东的独立财产,而合伙的财产一般被认为属全体合伙人共有。我国《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共同管理和使用。因此,合伙人出资于合伙的财产,其所有权归属和行使方式未发生实质性改变。而公司则不同,股东一旦出资,就该出资财产而言,其所有权即转换为股权。按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依公司法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2) 公司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这些机构依法律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及外部事务行使职权。而在合伙企业中,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